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终止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终止股权收购基于公司战略定位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侵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终止收购北京朗德金燕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姚小民 孙水泉 王宝英

2022年12月19日